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枣庄高新区2022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

采购单位：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住建局

采购代理单位：山东乃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2年07月22日

一、需求调查情况

(一) 是否开展需求调查：否

二、需求清单

(一)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枣庄高新区2022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

(二) 采购需求概况：根据政策要求，充分结合县域国民经济和经济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建设项目计划安排和用地需求，组织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建、工信、商务、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科学确定2022年城镇开发建设用地需求，充分分析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空间潜力，结合项目规模需求落实项目用地空间和开发时序，按照编制要求，编制成片开发方案。

(三) 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 预 算：50万元

(四) 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A	1	枣庄高新区2022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	项	1	否

(五) 技术商务要求

1、技术要求

本工程为枣庄高新区2022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

(1) 采购内容、数量：根据政策要求，充分结合县域国民经济和经济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建设项目计划安排和用地需求，组织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建、工信、商务、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科学确定2022年城镇开发建设用地需求，充分分析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空间潜力，结合项目规模需求落实项目用地空间和开发时序，按照编制要求，编制成片开发方案。

(2)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符合国家及省市的有关规范或标准，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按时、保质保量交付。

(3) 需满足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符合国家要求，达到行业合格标准。

(4) 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符合国家要求，达到行业合格标准。具体详见项目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等要求。

(5) 需满足的采购政策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在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

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实施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鲁财库〔2007〕 32 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2、商务要求

(1)项目名称：枣庄高新区2022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

(2)拟采用的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采购内容：根据政策要求，充分结合县域国民经济和经济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建设项目计划安排和用地需求，组织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建、工信、商务、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科学确定2022年城镇开发建设用地需求，充分分析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空间潜力，结合项目规模需求落实项目用地空间和开发时序，按照编制要求，编制成片开发方案。

具体实施要求：

方案编制

结合县域国民经济和经济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建设项目计划安排和用地需求，科学确定2022年城镇开发建设用地需求；分析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空间潜力，结合项目规模需求落实项目用地空间和开发时序。按照编制要求，编制成片开发方案。

成片开发方案的内容包括：

(1)成片开发的土地现状。包括成片开发的位置、面积、范围、基础设施条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基本情况。

(2) 成片开发的必要性。包括拟征收土地的面积、地类、用途;拟实现的功能,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情况;成片开发的土地利用效益,以及经济、社会、生态效益评估等情况。

(3) 成片开发的时序安排。包括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对项目的安排,项目开发时序和土地征收年度实施计划等情况。

(4) 公益性用地比例。包括成片开发范围内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其他公益性用地的比例。成片开发范围内的公益性用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成片开发用地总面积的40%。

(5) 补偿安置情况。包括拟实施的征地补偿标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标准等情况。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协助开展方案意见征求和专家论证

充分听取相关方案意见,并将听取意见情况、意见采纳情况、意见不予采纳情况及理由形成书面意见;组织相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召开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对成片开发方案征求意见。开展专家论证,对方案的公益性、科学性、必要性进行论证,形成论证意见。

方案批复及公示

方案按规定逐级报有批准权的机关批复。按程序将批准文件在政府门户网站、省级征地信息等渠道予以公开。

(4) 论证意见:无。

(5) 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合同签订后,依据甲方要求按时、足量交付至指定地

点，不得耽误使用。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符合国家要求，达到行业合格标准。详见项目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等要求。

(7) 项目售后服务及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详见项目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等要求。

(8) 意见反馈方式

本项目采购需求方案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众及潜在供应商的监督。请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项目需求方案提出意见或者建议，并请于2022年7月26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于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或者对处理意见不满意的，异议供应商可就有关问题通过采购文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未在规定时间内得到答复或者对答复不满意的，异议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9) 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住建局

联系人：王科长 联系方式：0632-8690065

地 址：枣庄市高新区光明路1699号

2、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乃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经理 电话：0632-5151699/13356372612

地址：滕州市学院路昊洋大厦15楼